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21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博毅

被告 胡友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零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後，將其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且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06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呂雅惠